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25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簡御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2時34分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